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292號

原告 豪城交通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

被告 戰義川

設籍新北市○○區○○里000鄰○○○
路○段○○○號六樓（新北市汐止戶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
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
車一輛，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
1張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下稱系爭牌
照）交予被告使用，並簽定汽車租賃業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
約書，約定被告應繳納各項牌照稅、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
款，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
約，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

01 辦理繳銷。詎被告自109年7月起即未繳納牌照稅、燃料稅等
02 費用達18,000元。原告寄發存證信函為期限履行之催告，被
03 告亦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兩造間
04 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為此，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業據提出新領牌照登記書、存證
06 信函、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等件影
07 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應認
09 原告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4 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呂安樂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陳佩瑩